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3
二、会议须知.....	5
三、议案.....	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3:00 点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张间芳先生

四、股东及参会人员签到

五、宣布大会参加人数、代表股数、会议有效。介绍会议出席人员，介绍律师事务所律师和会议注意事项。

六、提议监票人、计票人和记录人

七、股东逐条审议议案：

（一）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	------------------

(二) 听取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八、现场投票表决及股东发言

九、监票人、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情况，中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签署、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现场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

十三、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须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3:00 点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1、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3、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到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4、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6、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7、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感谢您的配合！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一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伊始，我国及全球大部分国家经历了突如其来的疫情，对全社会各行各业的运行带来了全新的变化。面对全球及国内经济充满挑战和不确定性的严峻形势，在董事会的正确带领下，公司坚定不移地按照年度目标和任务，坚持通过“四个化”途径，全面推进“三个二”发展布局的实现，狠抓内部经营管理，强化市场渠道管控，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现将主要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业绩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4 亿元，同比增长 8.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79.73 万元，同比增长 53.39%；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总资产为 21.99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53.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98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6.62%。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

1. 夯实技术研发，助力销售优势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产品和技术研发目标，围绕包括功能性防护手套、UHMWPE 纤维及一次性手套等重点产品和技术开展工作，整合现有研发资源，同时加强与外部专业机构的合作力度，以更好地借助“外脑”实现研发、技术和产品升级提档。公司销售人员在产品组合、政策组合、服务质量和效率提高、产品价格定位等方面综合施策，深入挖掘老客户潜力，加快开拓新客户资源，为后续可持续发展打好客户资源基础。

2. 加强内部管控，推进降本保质增效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内部管理需求，进一步降低成本和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总体上围绕“产量、质量、成本、交期”四个中心点，有序开展了人员招聘与培训、生产计划编排与执行、生产管理上的短板补长与管理能力的提高等方面工作，坚持以抓产品质量管理服务建设为根本，持续地从“提高干部职工的产品质量意识和抓产品质量的思路方法”、“提高干部职工的工作责任心”、“提高干部职

工的岗位质量管理技能”出发，通过培训、典型案例分析、考核等方式，积极贯彻抓重点产品的同时兼顾抓一般产品的要求，全方位减少产品质量问题，为做好产品质量工作提供强大的队伍及制度保障。

3. 依托信息化建设，加速自动化进程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昆明理工大学、马来西亚顶级设计公司、上海化工研究院等，设计和研发以机器人和 EPR 为主要内容的高度自动化信息化生产线，大力推进“机器人换人”新步伐，随着相关工作的不断推进和落实，设备自动化、数字化基础管理和以 ERP 系统为中心的软件化信息化工作已迈上新的台阶。公司继续以信息化建设为核心，以 ERP 信息系统的搭建与完善为契机，通过充分使用 ERP 系统来做交期的“系统化管理”，贯彻倒逼生产法，明确交期管理责任人，从源头上将交期计划考虑到位，进而切实提高订单交期率，提升客户满意度，促进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4. 借助直接融资渠道，有序推进项目实施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 2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2400 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0 号），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序推进项目阶段性工作的开展。

5. 推进海外基地建设，加速国际化进程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充分利用越南在地理位置、人力成本、经营成本上的优势，优化公司生产布局，加快开拓国际市场，增强公司的内生增长动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身不懈努力，克服疫情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积极主动推进以一次性丁腈手套为主产品的越南研发生产销售基地建设，促进公司“产品大防护化”“产业高新技术化”“研发生产销售基地国际化”新发展规划的落地。

6. 及时实施换届选举，健全公司治理规范化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任期届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规范、合法地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工作，以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完善，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经营管理的延续性，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发展态势。

二、2020 年度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类议案，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经过审慎表决，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及时完成了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2021 年度工作展望

（一）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让人们工作更安全，生活更从容”的发展使命，坚持“产品多样化、客户多元化、市场多元化”的经营方针，围绕“产品不断创新、质量不断提升、交期不断优化、性价比不断提高，服务不断完善”的“五位一体”的经营策略，依托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基础工艺技术体系、精细化管理、差异化经营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增加医用手套新品类，使功能性手部防护产品实现“有衬里浸涂胶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无衬里浸涂胶医用功能性防护手套”的双手部功能性防护产品的驱动发展。力争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发展成为全球知名的手部防护产品和手部医疗防护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商，细分行业手部防护解决方案提供商，大型终端用户手部防护产品采购、储存、发放、使用统计分析、改进调查、回收再利用的一条龙服务商。

面对未来激烈的外部竞争环境，公司制定了内生增长促发展的战略规划，具体如下：

①生产设（装）备向自动化、信息化、节能化发展

公司正在持续推进现有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和 UHMWPE 纤维生产设（装）备的机器人化、自动化、ERP 化、节能化改造和应用，通过“机器换人”来缓解国内劳动力红利枯竭问题。公司通过在国际化的研发生产销售基地的生产设（装）备设计、建造过程中，自觉地做自动化、信息化、节能化。

②产业进一步向高新技术化发展

公司目前的抗切割手套用 UHMWPE 纤维和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都是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也因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

企业。

公司先行聘请并成立丁腈胶一次性健康防护手套（下称一次性丁腈手套）及其生产用胶乳的研发团队，进行高品质的医疗级一次性丁腈胶手套及其生产用的丁腈胶乳的预研发，进行超薄型化（轻量化）产品的预研发，进行全球最先进的一次性丁腈手套生产线的设计论证，已为下一步研发生产销售高品质的一次性丁腈手套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投产之日就是应用最先进的生产线和全球领先的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生产高品质产品之时。产业的进一步高新技术化，必将给公司带来更高的毛利率。

③产品向大防护化方向发展

公司目前的产品线主要是一个——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未来，公司会向医疗健康防护手套和人体头、身部位的防护产品扩展，实现多条赛道发力。

④研发生产销售基地向国际化发展

公司的国际化计划是围绕“产品低成本化和研发生产销售基地的本土市场化”两个方向进行设计和布局，目的是为了在全球范围内拥有更具长期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和经营优势，在主要或重大市场上真正拥有自行研发、自行生产、品牌销售的综合能力，进而挑战重要市场上原有的、以进口为主的前五大品牌商、最终实现与他们中的一个或几个相互联合，以使公司拥有强大的市场渠道资源。

（二）2021 年度经营计划与工作思路

2021 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四个化”途径，全面推进“三个二”发展布局的实现；持续贯彻好为客户创造或提供价值的经营宗旨，以“抓人促事”为总路线，为客户提供更加创新的产品、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高效的工作效率，进而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点工作如下：

- 1、“以人为本”做好人才队伍建设、为后续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和动力。
- 2、持续做好疫情防范防控工作，为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环境氛围。
- 3、着力做好中高端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加强重点产品的销售力度，提升对应产品销售比重，进而抢占市场先机。
- 4、进一步推进次新产品质量提高和新产品开发工作，更好地支持市场和销售部门开拓、维护市场（客户）。
- 5、继续深化“保生产需要降采购成本、保产品质量，支持开发与创新”方面的工作，贯彻落实时间与成本意识，着力提高订单交期率和大幅减少产品质量问题。
- 6、加速推进越南项目的建设进度，增强公司的内生增长动力，加快实现研发、

生产、销售基地的国际化。

7、有效借助可转债募集资金，持续推进金昊新材料 2400 吨 HPPE 纤维生产能力建设和产品性能进一步提档工作。

8、有序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开展多渠道投融资工作，全面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21 年，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团结奋进、改革创新的精神，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带领全体员工推动企业更快更好地发展，切实肩负起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创造股东、企业、员工共赢的局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3、《关于开设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p>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p> <p>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5、《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6、《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7、《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p> <p>8、《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9、《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0、《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p> <p>11、《关于2020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借款额度预计的议案》；</p> <p>1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p>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p>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闻儿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二、监事会工作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能够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基本原则，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有效的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的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内编制的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2021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拓宽监督领域，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继续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的规范性；同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依法履职，提升其决策的合理性，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0日

议案三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34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认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隆达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073,560,266.41	986,827,444.97	8.79%
营业利润	101,013,022.86	60,931,033.63	65.78%
利润总额	100,722,933.31	60,038,772.79	6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净利润	76,797,308.74	50,065,422.15	5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298,676,017.86	92,569,673.08	-422.65%
资产总额	2,198,823,915.63	1,432,335,845.63	53.51%
负债总额	1,080,421,585.18	389,029,089.08	17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97,810,558.59	1,029,655,155.38	6.62%
总股本(股)	158,238,650	100,000,000	58.24%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完成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797,308.74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5,661,238.10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566,123.81 元后，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1,095,114.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759,502.28 元，扣除 2020 年分配的现金股利 150,0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8,854,616.57 元。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模式、资产及主业运营、发展战略及在建项目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等因素，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C17 纺织业”中的“C178 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随着制造业转型升级，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进一步提高，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将加速整合，逐步适应国际消费趋势的主流，由生产低档次产品向高品质、高档次及高附加值的产品转变，逐步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向价值链顶端迈进。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特种及普通劳动防护手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手部劳动防护解决方案。公司的经营模式以 OEM 和 ODM 为主、OBM 为辅。近年来，公司围绕既有业务，紧跟行业发展和国家产业政策步伐，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开发新工艺、新材料和新产品，逐步拓宽业务领域，如医疗健康防护手套、防弹防刺和军用防护产品等，实现从单一劳动防护向大防护方向发展，为公司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797,308.74 元。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为强化公司发展的后续支撑，构筑公司发展壮大

的稳固基础，继续推进海外生产基地战略布局。在综合分析市场精准研判后，谨慎、有序推进“越南安全防护新材料及安全防护产品（一期）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的实施，实现公司的规模储备，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动力提供可靠保障。因此项目建设需要较大资金支出。

（四）上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若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

与此同时，公司出于长远战略考虑，为了应对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公司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和稳健经营的平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资本结构、发展阶段和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继续用于公司业务拓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满足日常运营发展需要、偿还债务、支持流动资金需求等，有利于加快项目推进及产能扩张，进一步推进产品的迭代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以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费用及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聘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及审计工作量等多方面因素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其协商，拟向其支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 30 万元，因审计工作原因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较为了解，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和计划目标，对公司 2020 年董事、监事的薪酬进行审核，拟按以下金额发放：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2020 年度报酬总额 (万元)(税前)
张间芳	董事长、总经理	36.90
张家地	董事、副总经理	29.94
陈卫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72
刘国海	董事、副总经理	47.29
张钟洋	董事	3.77
闻儿	监事会主席	12.73
王春英	监事	14.79
郑华军	职工代表监事	25.33
张慧频	董事(已离任)	37.14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 6 万(税前),已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公司与俞伟控制的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济裕”）、STABLE GROWTH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泰兴控股”）之间的采购交易主要是杜邦公司芳纶纤维（包括凯芙拉和诺美克斯）的采购。公司部分客户订单中，会明确要求必须使用杜邦公司的原材料，俞伟先生控制的上海济裕、泰兴控股系杜邦公司芳纶纤维（包括凯芙拉和诺美克斯）的代理商。

（二）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俞伟先生和朱朝政先生在劳动防护手套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销售渠道资源。俞伟控制的上海济裕和朱朝政先生控制的飞晖贸易部分订单直接向公司采购，形成产品销售交易。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STABLE GROWTH HOLDINGS LIMITED	800.00
	小计	2,8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济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Flylight Industrial Limited	800.00
	小计	2,800.00
合计	-	5,600.00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同类材料、产品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尚需与各关联方签订交易协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减少外汇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在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国际业务的收付外币情况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额不超过 18,000 万美元，拟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可以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情况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状况，全权办理相关业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 2021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持续发展，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2 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时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下属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2021 年担保额度预计
1	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2
2	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	2
3	浙江易恒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4	康隆达（越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5.5
5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1
合 计		12

注：上表中所述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需求情况进行调剂使用。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时止。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补充其流动资金，促进其持续发展，公司拟为下属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总计不超过 7 亿元，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向相关下属公司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时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下属公司提供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下属公司名称	借款额度
1	北京易恒网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5
2	浙江易恒钺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5
3	康隆达（越南）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5
4	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	1
合计		7

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借款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借款额度事项时止。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借款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具体发生的借款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实施时，公司控股孙公司易恒网际的其他股东需向公司提供的借款提供反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2020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方面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1、蔡海静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浙江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教授，英国特许会计师（ACCA）、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Canada）、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2007年12月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台湾政治大学管理学院和美国德锐大学管理学院访问学者；兼任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和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员、浙江省高校中青年会计学科带头人、浙江财经大学国际会计系副主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信息与资本市场监管研究中心主任。

2、刘凤荣女士：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针织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部长，现任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会副秘书长、全国体育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运动服装分会秘书长、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标准部顾问。

3、朱广新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民法研究室副主任，法学博士，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河南省商水县人，中共党员。1999-2005年间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2005-2016年间在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杂志社工作，曾任编辑部主任，并曾兼任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秘书长；2008-2010年间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6年至今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

（二）独立性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其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次数
蔡海静	13	13	0	0	5	0
刘凤荣	13	13	0	0	5	0
朱广新	13	13	0	0	5	0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我们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均亲自出席 2020 年度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对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等议案；公司共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分别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薪酬的议案》。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

现场考察、会谈沟通及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与我们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保证我们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在召开各类会议前，公司能事先与我们沟通，及时提供我们所需的各项材料和信息，如实回复我们的问询，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根据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500.0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薪酬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候选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了《康隆达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8,386.34万元，同比增长8.67%；营业利润6,676.38万元，同比下降30.74%；利润总额6,610.68万元，同比下降33.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2.02万元，同比下降35.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27.57万元，同比下降21.29%。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审议的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内部控制审计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和财务状况比较熟悉，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对公司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事

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自身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次，临时公告128份；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及时、充分知晓公司的经营状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各单位和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为公司业务正常运营提供保证。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技能，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专业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十二）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是为了减少外汇汇率或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

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往来、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谨慎、勤勉，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为公司治理与发展献计献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